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註 1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的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的項目。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註 1)

--	--	--	--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申請作出改變為

-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特許持有人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其在現行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

註 2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3 改變的詳情

(1) 將 02 部分的姓名／名稱改為：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標示左方空格以確認 03(1)部分所述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2) 地址更改為：

地址

--

(3)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名稱

--

地址

--

(4) 代理人地址改為(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第 01 部分的所有申請編號及註冊編號的標記，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商標申請人／商標註冊擁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日後有關這些商標的一切書信和通知，將送交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